

蓝天广告高立柱项目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受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委托，对蓝天广告高立柱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商，欢迎国内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招商活动。

1、 **项目名称：**蓝天广告高立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概况**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中国第一国门”，是中国最重要、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运输生产最繁忙的大型国际航空港，目前有 T1、T2、T3 三座航站楼。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建成于 1958 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并得益于北京得天独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优势，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年旅客吞吐量从 1978 年的 103 万人次增长到 2018 年的 10098 万人次，2019 年受大兴国际机场启用分流影响，旅客吞吐量为 10001 万人次，目前排名全球第 2 位。

本项目位于首都机场康得思酒店院落内，为单柱式广告牌 2 块，能够覆盖部分前往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及市区的客流，媒体面积大，发布效果佳。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作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直属二级单位，战略定位于机场酒店资产管理及航旅资源运营的专业化公司，主要负责管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航旅资源业务及机场酒店资产。北京首都机场蓝天广告有限公司为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所属广告资源及媒体的对外宣传和广告发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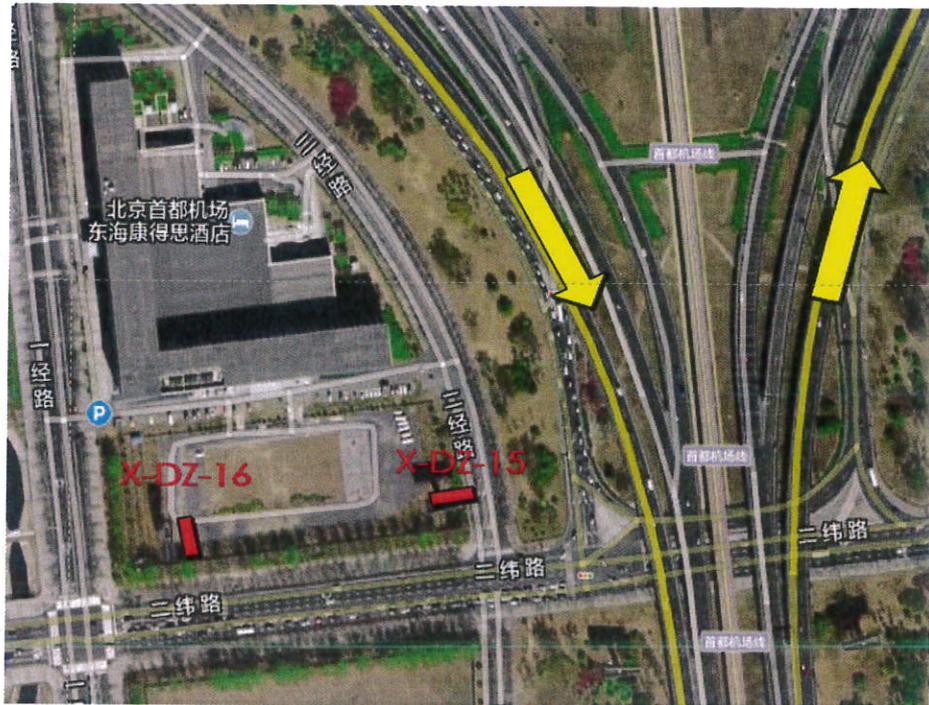
经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授权同意，北京首都机场蓝天广告有限公司将作为招商人对本项目对外公开招商，中选申请人将与北京首都机场蓝天广告有限公司订立 3 年期运营合作协议。

3、 **招商内容**

首都机场康得思酒店院落内东南角、西南角（《首都机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中编号 X-DZ-15、X-DZ-16）2 块单柱式广告牌的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内容如下：

3.1 **媒体资源位置及尺寸**

序号	机场	媒体资源位置	数量	面积 (m²)	尺寸
1	首都机场 T3	康得思酒店院内东南侧 (X-DZ-15)	1	294	21m×7m×2(面)
2	首都机场 T3	康得思酒店院内西南侧 (X-DZ-16)	1	294	21m×7m×2(面)
	合计		2	588	



4、 合作期限

本项目正式合作期 3 年。从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为合作准备期，合作准备期结束后第二日进入正式合作期，合作准备期不计入正式合作期，免收合作费。

5、 招商方式及原则

本项目采取公开招商方式，招商过程中将严格按下述原则执行：

(1) 无差别待遇。招商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商工作规范有序。招商人不向任何申请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申请人应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申请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申请人对招商人或招商代理人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商媒体面向广告代理公司或直接客户；

- (2) 申请人为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执行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申请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申请活动；

(5)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经营管理规定，广告代理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广告发布或广告代理等；

(6) 直接客户应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7) 近2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商标侵权行为，虚假广告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且银行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

(8) 近2年与招商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中（如有），未出现过成交后弃标、因违约被解除合同或提前退出的行为。未因经营行为对北京首都机场、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9) 向招商代理人购买了招商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申请。

7、 招商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6号中国服务大厦C区407，现场购买或远程购买，均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供。

8、 招商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远程购买时请将相关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审核通过后填写招商文件登记表并办理款项缴纳手续。

9、 招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开 户 名：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账 号：【0200300019100010964】

10、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1、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公司（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申请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招商人概不负责。

12、 招商人及招商代理人联系方式

招商人：北京首都机场蓝天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三经路1号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310914680

邮 箱：bcatwyn@163.com

招商代理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6号中国服务大厦C区407

联系人：裴先生、赵先生

电 话：010-64557229；010-64557242

邮 箱：peilei@cahs.com.cn；zhaojian@cahs.com.cn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